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4〕88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57 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接此通知后，请你局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	
		其中:财政拨款	1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